

案海搜奇

非法狩猎 11人获刑 浙江“狼王”落网记

本是“毛笔世家”的传承者，却一步步成为野生动物交易黑灰产业链中的核心人物。经浙江省海盐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今年1月，法院以非法狩猎罪、非法猎捕、收购、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分别对胡某等11人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至六个月不等，对胡某等三人并处罚金2万元至3000元不等。

为收购“狼毫”铤而走险

江西文港素有“中国毛笔之乡”的美誉，全国80%的毛笔出自这里，其中以笔锋刚劲有力的狼毫笔名气最大。胡某出生于当地的“毛笔世家”，继承家族传统手艺后，他一边制笔，一边开网店售卖狼毫笔。

狼毫笔的“狼毫”其实不是真的狼毛，而是黄鼠狼尾巴上的毛，一支高端的狼毫笔需要三条以上黄鼠狼尾巴制成。为了获取“狼毫”，胡某和祖辈一样，每年冬季通过走街串巷，从毛皮贸易商、农民、渔民等人手中收购野生黄鼠狼皮毛。然而，自2000年开始，黄鼠狼被列入“三有”(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野生动物名录，禁止私自猎捕，违法者将受严惩。可现实中人工养殖黄鼠狼规模小、价格高，直接收购合法猎捕的



民警在某家中查获的用于猎捕黄鼠狼的猎网

野生黄鼠狼皮毛虽然便宜很多，但收购非法猎捕的野生黄鼠狼皮毛价格更低。

在巨大的利益面前，胡某铤而走险，决定收购非法猎捕的野生黄鼠狼皮毛。为掩人耳目，2018年12月至2024年1月间，胡某多次亲自或雇人到浙江永康、德清、海盐等地开展收购，机缘巧合之下结识了生活在海盐渔船上的于某夫妇。

“职业收购人”露出马脚

于某的父亲曾是拥有合法狩猎证的猎人，于某耳濡目染学习了一些狩猎技巧，父亲去世前也将猎网等工具交给了他。不过，于某并没有取得合法狩猎

证，夫妇俩平时以捕鱼为生，偶尔会猎捕野生黄鼠狼售卖。

几次向胡某出售黄鼠狼皮毛后，于某夫妇发现猎捕黄鼠狼的获利远超捕鱼获利，便加大了狩猎强度。每当累积一定数量的皮毛，于某夫妇便会主动通知胡某前来收购。同时，为了提高胡某单次收购的数量，于某夫妇平日还会收购一些其他村民、渔民非法捕猎的黄鼠狼皮毛。

胡某渐渐发现，通过此种方式收购黄鼠狼皮毛，行为隐蔽且效率高。于是，他在其他地方也组建了类似的非法收购链，由此在行业内积攒了很高的人气。每年冬季等待胡某前来收购，成了许多盗猎者约定俗成的规定，行业内的人称胡某为“狼王小胡”。收购渠道打通了，胡某便想着多收购些卖给同行，还能赚个差价。在随后长达6年的时间里，胡某做起了“职业收购人”的生意。

虽然国家对非法狩猎、买卖野生动物行为的打击力度不断加大，但胡某通过点对点联系等方式，使深耕多年的黑色产业链越理越深，“职业收购人”生意也越做越红火，制笔反而成了他的副业。

然而，法网恢恢，疏而不漏。2023年12月，海盐县公安

局发现了于某夫妇非法猎捕黄鼠狼的犯罪行为，并顺藤摸瓜锁定了以胡某为首的野生动物交易黑灰产业链。

经查，胡某累计收购1.8万余张黄鼠狼皮毛，收购金额高达90余万元。2024年5月30日，该案被公安部确定为挂牌督办案件。

斩断黑灰产业链

该案涉案人员多、涉及地域广、交易数额巨大。如何确定上下游犯罪人员、提取固定证据、鉴定涉案物品以及认定案值，都成为摆在办案人员面前的难题。

2024年1月，海盐县检察院受邀依法介入该案，并引导公安机关开展侦查，并明确涉案物品鉴定范围、价值认定标准等，进而追加认定了三名犯罪嫌疑人非法猎捕、收购、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的犯罪事实。截至2024年8月，胡某等15人陆续归案。海盐县检察院经审查后，依法对案件进行分层处理，对猎捕数量多、社会危害大的11名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对猎捕数量少、在共同犯罪中所起作用小的犯罪嫌疑人作不起诉处理。

□ 史隽 陈怡心 吴茜
《检察日报》5月22日

社会万象

伪造材料助60人违规补社保 两被告诈骗养老保险金获刑

近日，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诈骗案件。

潘某与张某合谋，对外称可以为未缴缴费年限的社会人员一次性补缴养老保险，以领取养老保险金。他们以临近退休或已经退休的老年人为对象，伪造劳动合同、工资表等材料后，潘某利用其担任多家公司的财务人员职务便利在伪造的材料上加盖公章，再以办税员身份向税务机关办理补缴社保手续，通过上述方式共为60名社会人员违规补缴了社保。

截至案发时，60名参保人员中有46人已领取养老保险金待遇。其中，潘某参与了全部60名社会人员违规办理补缴社保的过程，

累计骗取养老保险金待遇40余万元，潘某从中收取好处费140余万元，已全部退还参保人员；张某介绍并协助潘某为33名社会人员违规办理补缴社保，骗取养老保险金待遇17万余元，张某从中收取好处费160余万元，已全部退还参保人员。

法院经审理，被告人潘某、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伪造证明材料、虚构劳动关系，协助他人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最终，判处潘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10万元；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7万元。

□ 许接英 林希翔 刘佳星
《南方日报》5月23日

“抗癌神药”实为钙粉勾兑 无资质“神医”获刑12年

近日，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售卖“抗癌产品”骗取他人钱财的刑事案件，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刘某某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20万元，责令其退赔违法所得。

经审理查明，2021年4月至2023年10月间，没有任何医学背景背景的刘某某通过精心包装，摇身变为掌握“抗癌秘方”的“刘神医”。将自购或自制的以元气五宝、钙离子粉末、植物抑菌液、草本植物清痘精华液等冒充“抗癌产品”，宣称“五个疗程治愈癌症”“不会复发”。

为骗取患者信任，刘某某构建起严密话术体系：一方面安排癌症患者杨某等人充当“医托”，伪造治

愈病例；另一方面通过熟人介绍发展下线，在病友群渗透传播。当患者出现咳嗽、咯痰等药物反应时，刘某某竟称“这是正常药理反应”，并阻止患者前往正规医院就诊，导致多人延误治疗。

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某某无医学背景、非医学专业且从事的工作亦与医学无关，却向癌症病患出售所谓能够治愈癌症的产品，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

最终，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一审判决后，刘某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曹雨田 梁伟谊
《湖南法治报》5月24日

山西:斩断“手机车队”洗钱犯罪链条

近日，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公安局经过3个多月的调查取证，打掉2个为境外诈骗分子线下取货的“手机车队”(在线下收取被害人网购的手机等产品，变现“洗白”赃款)，抓获犯罪嫌疑人13名，涉案金额700余万元。

网上兼职被騙

2024年12月18日，尧都区公安局反诈中心接到辖区居民小惠(化名)报案，称其在家中遭遇刷单诈骗，被骗57.8万元。原来，被害人小惠在网上看到网上兼职消息，先是做点赞任务领取佣金，随后下载了某款APP做任务。小惠做任务时显示账户被冻结，为解冻提现，小惠多次网购手机、平板电脑、无人机、名贵烟酒等物品，根据诈骗分子提供的地址，将所网购物品邮寄至全国各地。

接到报案后，尧都区公安局反诈中心立即展开侦查，围绕涉案资金流、信息流进行研判核查，根据被害人网购物品的邮寄地址线索，组织警力前往云南省昆明市、广东省广州市和深圳市、江西省南昌市等地展开侦查。经过调查取证和精准研判，肖某成、刘某生二人进入警方视线。

打掉“手机车队”

办案民警转战三省五市，整合线索，扩展排查范围，成功锁定肖某成、刘某生为2个犯罪团伙头目，二人勾连多人分别组建“手机车队”团伙。办案民警进一步排查，发现犯罪团伙多名成员的活动范围及藏匿地点。经过周密部署，办案民警抓获“手机车队”团伙头目肖某成，主要成员万某、肖某伟及梁某豪等6名下线成员。随后，另

一个“手机车队”团伙头目刘某生以及戴某伟、何某彬、胡某标3名成员也悉数落网。至此，2个犯罪团伙被打掉。

斩断洗钱链条

经查，2个“手机车队”团伙勾连境外诈骗分子，专门在线下收取被害人网购的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2024年9月至今年2月，犯罪嫌疑人肖某成组织“手机车队”在陕西西安、云南昆明、江苏南京等地，定点收取被害人网购的手机、平板电脑800余部，转手卖掉得赃款400余万元。

犯罪嫌疑人刘某生组织“手机车队”，在广州市区定点收取被害人网购的手机、平板电脑等物品600余部，转手卖给收货的商铺，涉案金额300余万元。“手机车队”每单获利300元至500元不等，剩余赃款以虚拟

币的方式转给境外诈骗分子，完成犯罪链条的洗钱闭环。

据了解，2个犯罪团伙头目肖某成、刘某生按照上线要求缴纳“保证金”作担保，找熟人、朋友组建“手机车队”，为诈骗分子充当“马前卒”。该犯罪团伙成员之间通过某款APP单线联络，境外诈骗分子根据“手机车队”提供的收货信息，诱导被害人通过网络商城购物并邮寄到指定地址。

为方便及时取货转移，实施诈骗过程中，犯罪嫌疑人将收货地点设在省会城市或一线城市。“手机车队”收到境外诈骗分子推送的订单信息后，在取货点取货后转交给约定的联系人或转卖他人。目前，涉案的13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 张天龙 田哲斌
《人民公安报》5月23日

法桥

驾驶人无偿代驾致事故，是否担责

近日，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无偿代驾引发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据了解，韩先生通过社交软件结识张女士。去年1月底，两人初次见面聚餐后，韩先生因饮酒无法驾车，张女士主动提出无偿代驾送其回家。行驶途中，张女士操作不当，车辆撞上路边巨石，车头严重受损，维修费高达数万元。双方就赔偿协商未果，韩先生将张女士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女士作为实际驾驶人，未尽审慎驾驶义务导致事故发生，存在重大过错，应承担侵权责任。此外，韩先生明知张女士

取得驾照不足半年、驾驶经验不足，仍将高性能车辆交由其驾驶，对损害后果存在过失。综合考虑双方过错程度、受益情况及公平原则，法院判决张女士承担80%赔偿责任，韩先生自担20%损失。

主审法官表示，帮工行为体现互助美德，但帮工关系并非“免责挡箭牌”。帮工人提供帮助时，应评估自身能力，尽到合理注意义务；被帮工人也需审慎选择帮工人，合理预判潜在风险。公众应摒弃“无偿即免责”的错误观念，助人时恪守安全底线，实现善意与责任的平衡。

□ 叶智勤 赵景 黄丽珠
《福州晚报》5月26日

承租人擅自豪装引冲突，如何处置

【案情】

甲与乙签订了一份房屋租赁合同，甲将自己的房屋出租给乙，租赁期限为三年。合同明确约定乙不得擅自对房屋进行结构性改造。然而，在租赁期间，乙为了满足自己的需求，对房屋的内部结构进行了较大改动，重新规划了水电线路，安装了特殊的通风设备等。这些改动花费了乙大量的资金。当租赁期满时，甲发现房屋的状况与出租时大不相同，要求乙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金额按照恢复工程估算为5万元。乙认为自己的装修虽然未经甲同意，但实际上使房屋增值了，按照市场评估，房屋增值约8万元，甲应补偿自己3万元的增值差价，而不是自己向甲赔偿。

【评析】

房屋的所有权属于甲，乙只是基于租赁合同享有一定期限的使用权。乙在未经甲同意的情况下对房屋进行改造，侵犯了甲对房屋的所有权。物权人对自己的物享有排他性的权利，他人未经许可的改变行为都是不被允许的，甲作为房屋

所有权人，有权保持自己房屋的原始状态，乙不能以自己的装修行为可能带来增值为由而擅自改变房屋结构。

如果对乙这种虽然违反合同约定但带来积极经济效果的行为进行惩罚，可能会抑制相关主体在类似商业租赁活动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市场经济中，应当鼓励当事人在合法范围内积极创造价值。乙的装修行为如果从长远来看有利于房屋的后续利用，那么从经济效率的角度，甲可以考虑不要求乙赔偿损失或者少赔，以鼓励这种在租赁中提升资产价值的行为。

综上，从法律的严谨性和合同的严肃性来看，乙未经甲同意的装修行为确实构成违约，甲有权要求乙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但从公平、鼓励交易和经济效率等方面考虑，在实际处理中甲可以适当减少乙的赔偿金额，或者与乙协商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既维护甲的合法权益，也不至于让乙的投入完全没有回报。

□ 黄亮
《江苏法治报》5月22日



“酒托女”专用卡座

夫妻档组团来沪设“酒托骗局” 专挑独自在沪年轻男子下手

两人相约在某小桥边“浪漫约会”，并在S女士的提议下进入了附近的一家酒吧消费。短短1个多小时，张先生竟花了3688元，但在酒醒之后发现“网恋女友”失联了。

报警后，民警立即从张先生的聊天记录、消费信息入手了解情况，发现其“网恋女友”在聊天过程中存在诱导消费话术，且消费的“星座鸡尾酒”也明显高于市场价，存在诈骗嫌疑。民警遂凭借报警人张先生提供的线索，对这名神秘的S女士展开调查。

让人诧异的是，这自称S的女士实际姓张，33岁，不仅已婚，且具有诈骗前科，与其自述的刚刚大学毕业参加工作的情况完全不符。

为了进一步厘清事实，民警遂围绕张某某活动的酒吧展开调查，逐步摸清了张某某及其他

团伙成员的活动规律。民警发现，经常进出酒吧的“酒托女”共有3人，约会对象更换频繁。这家酒吧的客人并不多，3名“酒托女”几乎不会同时出现在店内，但每次都落座同一个卡座。经查，普通消费者进入酒吧也拿不到带有“星座鸡尾酒”的特殊菜单，会有专门的服务员接待“酒托女”。

4月21日，警方在涉案酒吧及相关人员落脚点展开集中收网，查获账本、勾兑酒水工具等关键证据。

5天内30人受骗

到案后，8名犯罪嫌疑人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除了3名“酒托女”，还有1名酒吧老板、2人负责线上运营、1人负责接待“客人”、1人负责望风，平时都通过手机在一个“海鲜批发群”保持联系。他们一般选取独

自在沪工作、出差的年轻男子作为“目标鱼”，并用手机尾号给“鱼”标注，实施线下见面之前，还需要经过团伙头目王某的审核。

据王某交代，该团专门组团来沪并挑选小酒吧进行合作洽谈，以500元一天的租金与宝山区某小酒吧老板达成合作，租下该酒吧一张卡座实施诈骗。3名“酒托女”均为团伙成员的妻子，她们在社交平台大量注册社交账号，由运营人员在线上“撒网找鱼”，在短暂的感情铺垫后实施“线下杀鱼”。短短5天，共有30人上当受骗，累计非法获利约10万元。目前，8名犯罪嫌疑人均因涉嫌诈骗罪被宝山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陈泉
《新闻晨报》5月23日